（上接B1018版）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对提案9.00回避表决，公司已在《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73)中对回避表决的情形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可以在其他股东对提案表示明确投票意见的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楼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	√
4.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7.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9.00是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对外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邮件等形式办理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28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南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传真：021-22165288

邮政编码：200050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7"，投票简称为"分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	√			
4.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对外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投资者可登录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交流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江南春先生；公司副董事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孔微微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和效果，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后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公司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总经理（即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即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即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即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董事杭璇女士。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上述修订及变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为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和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Target Media Corporate Pte. Ltd.（以下简称"TMC"）以等值51,267,667,680韩元的美元受让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Focus Media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FM Korea"）合计约69.40%的股权，以等值381,412,606,500越南盾的美元受让公司子公司持有的Goldsun Focus Media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金太阳"）约85.137%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TMC分别与相关方签署了交易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FM Korea、越南金太阳已完成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登记程序，本次关于子公司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所有事项均已完成，FM Korea、越南金太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越南金太阳股权变更登记凭证；

2、FM Korea股权变更登记凭证。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一年内通过全资子公司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MDL"）以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增资，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同时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和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为JAS和TNDL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FMDL、JAS和TNDL同比例对FMOIL III进行了增资并签署了相关增资文件，此次增资的金额分别为4,282.28万美元、917.63万美元、917.63万美元，FMOIL III此次增资相应的登记程序已履行完毕。

本次增资系FMOIL III对马来西亚、韩国、越南、加拿大等市场生活圈媒体的进一步布局，本次增资后FMOIL III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FMOIL III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APPLICATION FOR SHARES

2、Register of Members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市场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MDL"）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拟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其中，原股东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以现金方式向FMOIL III增资3,000万美元，Elevision Holding Limited以现金方式向FMOIL III增资1,900万美元，OASIS PROSPERITY LIMITED以现金方式向FMOIL III增资700万美元，DIGI VERTICAL LTD.以现金方式向FMOIL III增资430万美元，Co-Innoah Growth Fund I LP以现金方式向FMOIL III增资270万美元，FMDL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签署了《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FMOIL III的持股比例将由70%变更为50.22%，FMOIL III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持有TNDL 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于中国香港，注册地址为Room1403, 14thFloor, C 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Elevision Holding Limited成立于开曼群岛，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实际控制人为Yu Feng。

（二）Oasis Prosperity Limited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地址为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Oasis Prosperity Limited为公司形式的基金，管理股东为Pure Oasis Holding Limited。

（三）DIGI VERTICAL LTD.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地址为Tortola Pier Park, Building 1, Second Floor,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实际控制人为QIU Fuyao。

（四）Co-Innoah Growth Fund I LP成立于开曼群岛，注册地址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KY1-1205-Cayman-Islands.，管理股东为Co-Innoah Ltd.。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FMOIL III基本情况

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成立于2019年5月2日，注册地址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系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下属公司。FMOIL III是公司从事楼宇电梯媒体海外业务经营实体的持股平台，目前主要持有新加坡、泰国、中国香港、马来西亚、阿联酋、巴西等海外子公司股权。FMOIL III所涉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FMOIL III各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FMOIL III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6,462.9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753.7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709.2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129.16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344.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586.7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6,142.1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407.8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734.26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802.62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012.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22.21万元。

根据2026年4月27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894号），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FMOIL III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FMOIL III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FMOIL III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7,819.78万元、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183.50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FMOIL III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300.00万元，较模拟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62,116.50万元，增值率为864.71%。

按基准日汇率折算，FMOIL III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折合1,022.01万美元，估值为9,859.44万美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7)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1)于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5,461.38万美元、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人民币38,386.98万元。

2)于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下属新加坡项目公司对其分红106.18万美元、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人民币746.33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该分红事项已经完成、且被评估单位已对其股东进行分红。

模拟增资、分红后，模拟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824.14万元。以此为基础，FMOIL III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6,940.64万元，较模拟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62,116.50万元，增值率138.58%。

按基准日汇率折算，模拟增资、分红后，FMOIL III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折合6,377.21万美元，估值为15,214.64万美元。

FMOIL III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1	FMDL	普通股	70.00%	50.22%
2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15.00%	10.76%
3	TNDL	普通股	15.00%	10.76%
		A轮优先股	-	13.46%
4	Elevision Holding Limited	A轮优先股	-	8.52%
5	OASIS PROSPERITY LIMITED	A轮优先股	-	3.14%
6	DIGI VERTICAL LTD.	A轮优先股	-	1.93%
7	Co-Innoah Growth Fund I LP	A轮优先股	-	1.21%
合计			100.00%	100.00%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6年4月2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FMOIL III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7,819.78万元、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183.50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FMOIL III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300.00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模拟增资、分红后，FMOIL III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6,940.64万元（折15,214.64万美元），较模拟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62,116.50万元，增值率138.58%。

本次FMOIL III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此为参考依据，确定的最终投前估值为16,000万美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标的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

本次增资方：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Elevision Holding Limited、OASIS PROSPERITY LIMITED、DIGI VERTICAL LTD.、Co-Innoah Growth Fund I LP

2、交易方案

FMOIL III将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权发行总计81,683,877股A轮优先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FMDL将持有FMOIL III50.22%的股份，FMOIL III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别	交易金额(美元)
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	38,897,084	A轮优先股	30,000,000
Elevision Holding Limited	24,634,820		19,000,000
OASIS PROSPERITY LIMITED	9,075,986		7,000,000
DIGI VERTICAL LTD.	5,575,249		4,300,000
Co-Innoah Growth Fund I LP	3,500,738		2,700,000
总计	81,683,877	-	63,000,000

3、交割及增资款项支付

FMOIL III分别与每位投资者之间对所购股份的购买与出售事宜的完成，将通过文件与签名的交换远程进行，具体日期由FMOIL III及其相关投资者共同指定，且该日期不得晚于《增资协议》内对FMOIL III及各投资者分别规定的交割条件（除需在交割时满足的条件外，还需视交割时这些条件的履行或豁免情况而定）得到满足或豁免后的五个(5)工作日之后，或由FMOIL III及其相关投资者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地点及时间。为避免产生任何疑虑，根据《增资协议》，公司与某投资者之间的交割不应以与任何其他投资者的交割为前提条件，且每项交割均可独立进行。尽管如此，其他投资者完成交割的义务是以TNDL的交割同步完成为前提的。

在交割时，以投资者支付增资款为前提，公司应向该投资者交付：

(1)经注册代理核证的能反映此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的FMOIL III最新股东名册副本；

(2)由FMOIL III出具的股票证书副本，该证书载明该等投资者所购得的已购股份（原件应于交割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交付予该等投资者）；

(3)公司董事决议及股东决议的副本，其中核准并同意的事项包括：1)向该等投资者发行并出售所购股份；2)向该等投资者签发与所购股份相关的新的股票证书；3)执行、交付并履行交易文件；以及4)就FMOIL III股东决议而言，放弃任何优先认购权以及股东在此项所购股份发行方面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类似权利。

在交割时，每位投资者均须通过电汇方式全额支付其各自增资款项，款项须为即刻可用的资金并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相关账户信息将由公司至少在交割前五(5)个工作日提供给投资者。

4、协议的生效：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区域内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各方对FMOIL III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境外子公司FMOIL III资金实力，促进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海外业务的扩展和布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FMOIL III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FMOIL III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FMDL与关联法人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及TNDL（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NANCHUN)先生为JAS和TNDL的实际控制人）对FMOIL III进行增资，增资暨关联交易金额为4,282.2779万美元；JAS和TNDL通过FMOIL III的全资子公司Target Media Corporate Pte. Ltd.受让公司/子公司持有的Focus Media Korea co.,Ltd和Goldsun Focus Media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的部分股权，所涉交易金额暨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046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FMOIL III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目的是增强FMOIL III的资本实力，持续推进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海外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FMOIL III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十一、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FMOIL III的子公司存在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1	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Thailand COLTD	5,000.00万人民币
2	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Target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5,000.00万人民币
3	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	Goldsun Focus Media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Target Media HongKong Limited	2,000.00万美元
4	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Ltd	6,300.00万人民币
5	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Thailand COLTD	4,000.00万人民币

FMOIL III的股东JAS和TNDL已根据其各自在FMOIL III的原持股比例(15%)提供了反担保。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JAS、TNDL对FMOIL III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5%分别变更为10.76%、24.22%，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JAS、TNDL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其各自在FMOIL III持股比例对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资产评估报告》；

4、《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5、《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户，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3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6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万股，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名，分别为雷以金、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雷以金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6年4月23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5年10月24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5年10月24日；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雷以金已于2026年2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8年4月23日；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苏新华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6年4月23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陈继忠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两项锁定期限中，"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届满更晚，故最终限售期按该较晚到期期限执行；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6年4月23日；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陈天斌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两项锁定期限中，"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届满更晚，故最终限售期按该较晚到期期限执行；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6年4月23日；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5年10月24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5年10月24日；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8年4月23日；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陈天斌已于2022年12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苏新华、陈继忠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履行期限：长期；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1、本人认可《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2、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本人将根据《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3、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如有投票权）将积极促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方案。 4、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用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履行期限：2025年4月11日-2028年4月23日；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履行期限：长期；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履行期限：长期；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期限：长期；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履行期限：长期；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雷以金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有权对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人采取暂扣分红款等措施。 (4)在承诺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前，不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履行期限：长期；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说明

2026年4月21日，雷以金、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作出如下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自愿承诺：自2026年4月24日起4个月内（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0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3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雷以金	10,012,500	10,012,500	16.6875%	注1、注2、注4
2	苏新华	3,757,499	3,757,499	6.2625%	注3、注4
3	陈继忠	2,250,001	2,250,001	3.7500%	注2、注3、注4
4	陈天斌	2,002,500	2,002,500	3.3375%	注4
合计		18,022,500	18,022,500	30.0375%	/

注1：因工作调整原因，股东雷以金先生于2026年2月4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6年12月3日。雷以金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即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即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6月2日），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雷以金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自2026年8月4日起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503,125股。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雷以金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10,012,500股，其中1,2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东陈继忠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2,250,001股，其中7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3：苏新华、陈继忠系夫妻关系。

注4：雷以金、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自愿承诺：自2026年4月24日起4个月内（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75.00	-18,022,500	26,977,500	44.9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5,000,000	75.00	-18,022,500	26,977,500	44.96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25.00	18,022,500	33,022,500	55.04
三、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0	60,000,000	100.0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雷以金、苏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继忠、股东陈天斌（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自愿承诺：自2026年4月24日起4个月内（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雷以金	10,012,500	16.6875%
苏新华	3,757,499	6.2625%
陈继忠	2,250,001	3.7500%
陈天斌	2,002,500	3.3375%

注：苏新华、陈继忠为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